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法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梁淑英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法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主 编 梁淑英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呈元 刘星红

吴 慧 郭红岩

凌 岩 班文战

梁淑英

105403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案例教程/梁淑英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4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011-533-X
I. 国… II. 梁… III. 国际法—案例—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5703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国际法案例教程

责任编辑: 王润贵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主 编: 梁淑英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一版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8.125 字数:200 千字

印 数:1~6000 册

ISBN7-80011-533-X/D·029

定价:14.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案例教程包括以下 11 章所述知识点的案例与评析：第一章：国际法导论；第二章：国家管辖、豁免、承认、继承和责任；第三章：领土；第四章：海洋法；第五章：航空法；第六章：国际法上的个人地位；第七章：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第八章：国际条约法；第九章：国际组织法；第十章：国际争端和平解决方法；第十一章：战争法

本书可供各层次法律专业学员、外交专业学员参考使用，也可供国际法教学科研人员、外交人员使用。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伟	李国	李树忠		
	陈珍	陈亚莉	张晓琴	张淑兰		
	欧阳峰	高浣月	高伟家	隋彭生		

编写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掌握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各类案例评析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案例教学的实施和推广，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式。如果说，法学教材是学生系统学习各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基”），掌握重点、难点并解答各种疑点（“三点”）的主要依托，那么，法学案例则是帮助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各科“三基”、“三点”的重要工具；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是不完整的。为推动我院成人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总结我院近年来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经验和成果，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与《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相配套的《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第一批出版的案例教程包括以下 15 种：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3.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4. 刑法学案例教程；
5.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6. 民法学案例教程；
7.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合同法案例教程；
9.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10.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1.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12. 国际法案例教程；
13.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4.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15.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各科案例教程的内容设置和体例安排与本学科教材大体一致，基本上覆盖了本学科的主要知识点。为帮助学生获得“以案学法”的功效，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问题、参考结论和法理、法律解释等内容。

这套案例教程的主编，均为中国政法大学各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各位主编、作者为这套丛书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对我院成人法学教育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各位主编、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程的经验不多，这套案例教程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会有诸多不足，望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不断修正。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各分册主编简介 (按姓氏笔划排序)

-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教授。
-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原经济法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
-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赵一民**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法专业导师组组长。
-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专业导师组副组长。
- 裴广川** 中国政法大学原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者的话

为了提高国际法的教学质量，使成教学员更好地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原则、规则和制度，我们编写了《国际法案例教程》一书。本书选编了 59 个较为典型的案例，包括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国际仲裁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其他国际司法、仲裁机构裁判的案件以及各国国内法庭判决的案件。这些案例选自国内外权威的文件和案例著述。作者还对每个案例进行了悉心评析，对一些有关领土和海洋划界的案例标示了附图。全书体例依各案所涉及的主要国际法问题划分为 11 章，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科书的体例编排基本一致，以便于学员查找和参考。相信本书的出版会给读者带来帮助。但由于我们的资料 and 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错误，望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

编者

2001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
案例 1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损害赔偿案 ...	(1)
案例 2 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 瓜的军事与准军事行动案	(5)
案例 3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总部协定 第 21 条仲裁义务的适用问题	(13)
第二章 国家管辖、豁免、承认、继承和责任	(18)
案例 4 “荷花号”案	(18)
案例 5 “交易号”纵帆船诉麦克法登案	(22)
案例 6 叶塞林——沃尔平诉 (前) 苏联新闻社案	(24)
案例 7 民用航空运输公司诉 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案	(30)
案例 8 蒂诺科特许权仲裁案	(34)
案例 9 湖广铁路债券案	(38)
案例 10 光华寮案	(42)
第三章 领土	(46)
案例 11 帕尔玛斯岛仲裁案	(46)
案例 12 克利柏顿岛仲裁案	(50)
案例 13 西撒哈拉案	(51)
案例 14 “温勃登号”案	(56)
案例 15 隆端寺案 (亦称柏威夏案)	(59)

案例 16	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	(63)
案例 17	边界争端案	(65)
第四章	海洋法	(70)
案例 18	科孚海峡案	(70)
案例 19	渔业案	(75)
案例 20	北海大陆架案	(79)
案例 21	英法大陆架仲裁案	(85)
案例 22	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案	(90)
案例 23	突尼斯和利比亚大陆架案	(94)
案例 24	缅因湾海洋区域划界案	(97)
案例 25	“塞加号”案	(100)
案例 26	“卡莫科”号案	(105)
第五章	航空法	(118)
案例 27	(前) 苏联击落韩国客机案	(118)
案例 28	卓长仁劫机案	(121)
案例 29	张振海劫机案	(124)
案例 30	洛克比空难引起的 1971 年 《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问题案	(127)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地位	(132)
案例 31	诺特鲍姆案	(132)
案例 32	梅盖求偿案	(136)
案例 33	诺伊斯案 (美国向巴拿马求偿案)	(139)
案例 34	艾尔西 (ELSI) 公司案	(141)
案例 35	安巴蒂洛斯克案	(146)

案例 36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150)
案例 37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 公司案	(154)
第七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58)
案例 38	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 人员案	(158)
案例 39	庇护案	(161)
案例 40	皮诺切特案	(164)
第八章	国际条约法	(168)
案例 41	英伊石油公司案	(168)
案例 42	荷兰和比利时边境土地主权案	(170)
案例 43	对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 保留案	(174)
案例 44	伯利劳诉瑞士案	(177)
案例 4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 上诉案	(179)
案例 46	比格尔海峡仲裁案	(182)
第九章	国际组织法	(187)
案例 47	接纳会员国案	(187)
案例 48	关于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6 条 第 22 节的适用问题	(190)
案例 49	关于洛桑条约的解释问题	(193)
案例 50	联合国某些经费案	(195)
案例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赔偿判决的 效力问题	(197)
第十章	国际争端和平解决方法	(203)

案例 52	1906 年西班牙国王仲裁裁决案	(203)
案例 53	挪威公债案	(207)
案例 54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	(210)
案例 55	1989 年 7 月 31 日仲裁裁决案	(213)
第十一章	战争法	(218)
案例 56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218)
案例 5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225)
案例 58	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是否合法的咨询意见	(227)
案例 59	“阿拉巴玛号”案	(232)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国际法导论是国际法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它涉及国际法的概念、历史发展、主体、渊源、基本原则、编纂及其与国内法的关系等重要的理论和原则，是学习国际法的必经之路。

案例 1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赔偿案

【案情】

1948 年，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一系列暴力事件中，一些联合国官员、警戒人员和观察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9 月 17 日，联合国瑞典籍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伯爵和法籍首席观察员塞雷上校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控制区内遭到暗杀。事件发生以后，联合国秘书长承担了对那些在联合国领取薪金或津贴的受害人支付适当赔偿的责任，同时将国家对联合国应付责任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大会鉴于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遂于同年 12 月 3 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如果联合国代表执行职务时，在涉及国家责任的情况下受到伤害，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是否有能力对应负责任的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政府提出国际请求，以便就 a. 联合国和 b. 受害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取得应有的赔偿？二、如果对问题 b 的回答是肯定的，应如何协调联合国的行动与受害人国籍国所可能享有的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

1949 年 4 月 11 日，国际法院就本案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认为，要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提出国际请求的能力，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宪章》是否赋予了联合国以其会员国必须予以尊重的权利，换言之，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国际人格。由于宪章对这一问题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因此必须考虑宪章想要赋予联合国以哪

些特性。法院认为，联合国是国家集体活动逐渐增加的产物，为了实现其目的和宗旨，它必须要具备国际人格。从宪章的规定来看，它并不限于使联合国仅仅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而是为它建立了机关，设定了具体任务，并规定了它和它的会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缔结条约和它在广泛领域内负有重要政治使命的事实也证明它和它的会员国具有明显不同的身份。鉴于联合国预期行使和享有且事实上正在行使和享有的职能和权利只能在它具有大部分国际人格和国际行为能力的基础上得到解释，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者。不过，按照法院的解释，这并不是说联合国是一个国家，或者说它与国家具有相同的法律人格和权利义务，也不是说它是一个不论何种意义的“超国家”。这甚至并不意味着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是国际性的，只是说它是一个国际法主体，能够享有国际权利和负担国际义务，并有能力通过提起国际请求来维护它的权利。

在确定联合国具有国际人格之后，法院进一步讨论联合国的国际权利当中是否包括提出大会决议中所称的那种国际请求的权利的问题。法院认为，诸如联合国一类的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其组织文件所明示或默示规定的以及在实践中加以发展的其自身的宗旨和职能，而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赋予了它在履行职能所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国际请求的能力。对于因违反其对联合国所负担的国际义务而对它造成损害的它的会员国，联合国无疑有提起国际请求的能力。这种损害包括对联合国本身的利益、它的行政机关、财产和受它保护的利益所造成的损害，即问题 a 中所称的损害。问题 b 是法院遇到的一个新的问题，这一问题不能从传统的外交保护的规则中得出答案，而只能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并考虑宪章的规定来加以解决。法院认为，宪章并没有明确赋予联合国就该问题中所称“受害人或他所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的能力，然而根据国际法，必须认为联合国拥有为使它履行自身职责所必须默示赋予它的那些权力。为了实现自身的宗旨和履行自身的职能，联合国必

然要委派代表去局势动荡的地区执行重要任务。为了确保这些任务能够得以有效而独立地执行，为了对其代表提供有效的支持，为了保证这些代表以及联合国本身的独立性，联合国必须对其代表给予充分的和可以依靠的保护。因此，一旦损害发生，联合国应能要求责任国对其过错予以补救，特别应能就联合国代表因该国过错所可能遭受的损害自该国获得赔偿。不过，在因其代表遭受损害而请求赔偿时，联合国并不是在代其代表求偿，而是在维护自己享有的、确保有关国家遵守其对联合国所负担的义务的权利。法院指出，作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代表，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依国际法创立一个具有客观的国际人格和国际求偿能力的实体（即联合国），因此，法院对问题一的上述见解同样适用于责任国属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情况。

关于在联合国对其代表的职能保护权与该代表的国籍国对他的外交保护权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的问题，法院认为，任何法律规则都没有规定哪种权利当属优先，也没有规定在两者发生冲突时联合国或有关国家不得提出国际请求。在法院看来，联合国和有关国家应当从善意和常识出发来求得这一问题的解决，它们可以通过缔结一项一般性的条约或在某一特定案件发生时订立协定的方式来减少或消除彼此之间的冲突。法院最后指出，联合国对其代表的保护行动的依据并不是受害人的国籍，而是他作为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因此，即使责任国是受害人的国籍国，也不影响联合国的国际求偿能力。结果，法院分别以 15 票对 0 票和 11 票对 4 票对问题 a 和问题 b 作了肯定答复，并以 10 票对 5 票就问题二发表咨询意见如下：“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就其代表所受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时，它只能以对它自身所负担的义务遭到违反为根据；遵守这一规则通常会防止联合国的行动和代表国籍国可能享有的权利之间的冲突，并从而协调它们的请求；此外，必须考虑每一特定案件的情况，并由联合国和个别国家缔结一般性的或特殊性的协定来实现这一协调。”

法院的上述咨询意见发表之后，大会通过决议授权秘书长采取

必要步骤执行联合国的赔偿要求。秘书长要求以色列正式道歉，采取进一步措施逮捕凶手并赔偿 54 624 美元。以色列政府于 1950 年 6 月接受了这一要求。由于伯纳多特伯爵的家属没有提出赔偿要求，上述赔偿款项只作为对联合国本身所受损害的赔偿。

【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联合国的国际人格及其国际求偿能力、联合国代表的地位以及联合国的职能保护与国家的外交保护的关系等问题。

联合国能否向对它和它的代表造成损害的责任国提出赔偿要求，取决于联合国是否具有国际人格以及它是否具有提出国际请求的权利能力。《联合国宪章》第 104 条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 条也规定，“联合国具有法律人格”和“提起诉讼”的能力。然而，这种“行为能力”或“法律人格”的具体含义和内容并不明确，因此，联合国在某一具体场合下的具体权利有待于进一步的确定。

国际法院在其就本案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对联合国国际人格的基础、依据和含义进行了论证和阐述，在法院看来，联合国之所以具有国际人格，一是基于实现其目的和宗旨的需要，二是基于其组织文件（《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能和权利，三是基于它在实践中履行这些职能和享有这些权利的客观事实。作为具有独立的国际人格的国际法主体，联合国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国际权利和负担国际义务，其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则取决于“其组织文件所明示或默示规定的以及在实践中加以发展的其自身的宗旨和职能”，而联合国针对有关会员国或非会员国的国际求偿的权利即属于一种默示赋予的权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大量涌现并在国际领域内广泛开展活动，从而引发了这些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即国际法主体资格）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其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问题。目前，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及其